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99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